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世珍

聯絡電話：(02)8590-7262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sche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90017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提涉本部業管之所屬會員紓困需求及振興經濟建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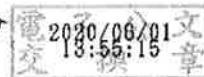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5月26日全商產字第1090000108號函。

二、關於中藥販賣業之紓困，本部刻協同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水、電減免紓困作業，嗣後亦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相關產業之影響，對於貴會所提紓困需求及振興經濟建議，留供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對政府當前紓困與振興經濟
建言」勞動部回應意見

壹、紓困與振興經濟建言

業者建議	勞動部回應意見
520 新內閣甫上任，產業界期許新內閣團隊能解決產業一直以來關注的問題，包括「穩定兩岸關係，延續 ECFA 並復談服貿、貨貿與租稅協定」、「與更多國家簽署 FTA，爭取加入 RCEP 與 CPTPP 避免台灣經濟被邊緣化」、「新經濟移民法加入投資項目，招徠高素質白領專業人才來台」、「能源政策以穩定供電為優先，必要時核能應延用到綠能成熟」、「三修一例一休，增訂服務業專章」等。	107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之勞動基準法新修正規定，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除將休息日出勤時數改採覈實計算外，另增加「3 個月加班時數總量管制」、「例假(七休一)調整彈性」、「輪班間隔休息時間調整彈性」、「特別休假遞延運用調整彈性」等規定，已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之彈性，是否再行修法或增訂服務業專章，仍應審慎。

貳、服務業紓困現況調查

項次	現行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勞動部回應意見
11	未將私立「就業服務業」列入紓困對象，而隨著台灣與外勞母國封境，面臨以下問題(1)新工無法引入，導致現有外勞從業人員無法輪休，無法放無薪假，企業入不敷出；(2)舊工無法送出，造成仲介公司的營運成本增加。	- 我國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起，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針對入境我國之移工，除新引進之產業類移工採取居家檢疫外，其餘一律採取集中檢疫，因檢疫措施及各國航班減班影響，致入境我國工作之移工人數減少。惟為減少移工跨境流動，鼓勵雇主國內承接，本部已放寬移工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 14 年者，申請 3 個月之聘僱許可，以及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因故未能如期出國者，申請 3 個月或 6 個月之聘僱許可，是以目前於我國工作之移工總人數並無大幅減少(以今年 4 月與 2 月之在臺移工總數相較，約減少 1%)。 - 針對因疫情影響，暫時繼續留在我國之移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與其訂有就業服務委任契約，並有提供就業服務之事實，仍得向移工按月收取服務費。又移工出國前之生活管理，依法應由雇主負擔，雇主如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私立

		就業服務機自得與雇主協調收費。
12	2. 員工個人去年綜合所得申報超過 408,000 元，而實際受嚴重影響是今年，政府設限規定不合理，員工也無法領到補助款。 備註：業者反應無法申請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3 萬元生活補貼。	規範「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係考量 108 年所得稅刻正受理申報中（截止申報日已延至 6 月 30 日），倘採 108 年所得資料，恐不及辦理，因此採 107 年所得作為申請要件，以及時辦理補貼。
13	2. 薪資補助是正職員工的薪資，而電器業者大部分勞保都屬自營作業業者加保在職業工會，而薪資也已經調高 24 000 元以上也達到退休年齡，所以政府所提供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振興方案，本業會員資格都不符合條件，因此無法申請到任何紓困補助。建請放寬申請條件，針對小額營業人也可以發放現金 1 萬元為標準，並簡化作業、迅速撥款。 備註：業者反應無法申請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3 萬元生活補貼。	1. 規範「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以下」之規定，依據勞工保險相關統計，職業工會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級距以下者有 133 餘萬，已達職業工會加保總人數的六成五。其中超過 4 成(約 54 萬人)的勞工投保年資在 15 年以上，甚至 23.8%(約 32 萬人)的勞工投保超過 20 年。 2. 因考量資源之有限性，爰規範勞工須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目前仍加保中、投保薪資在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等規定始可申請補貼。

參、意見調查總表-其他產業

項次	現行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勞動部回應意見
7	1. 按私立「就業服務業」(亦即外勞仲介業)係特許行業，應依當月聘僱許可人數較去年同期人數差異為依據，以每月人數減少一人補助 2 至 3 萬元(例如去年人數為 10 人，今年只有 5 人，相對可以有 5 人的紓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因疫情影響，有營運資金紓困需求，除得向經濟部申請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外，如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資格者，亦得向經濟部申請營運資金補貼。 2. 另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勞工因疫情影響而協議減班休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

	困補助)，以維護本業生存。	依本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最高補助 350 萬元，以及依本部「安心就業計畫」，依實施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 50%，按月核發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最長發給 6 個月。
7	2. 分流放寬引進外籍勞工除解決國家長照缺工的窘境，目前勞動部雖然針對疫情期間雇主聘僱外國人，實施了延長短期聘雇的措施，惟只是治標不治本，從而本會希望藉由外籍勞工部盡速重啟移工的流動，能有效紓解經濟壓力及社會問題，並經由台灣對入境移工的檢疫流程，達到保護移工的目的，製造出雙贏的契機。	1. 我國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起，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針對入境我國移工，除新引進之產業類移工採取居家檢疫外，其餘一律採取集中檢疫，因檢疫措施及各國航班減班影響，致入境我國工作之移工人數減少。 2. 惟為減少移工跨境流動，鼓勵雇主國內承接，本部已放寬移工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 14 年者，申請 3 個月之聘僱許可，以及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因故未能如期出國者，申請 3 個月或 6 個月之聘僱許可，是以目前於我國工作之移工總人數並無大幅減少(以今年 4 月與 2 月之在臺移工總數相較，約減少 1%)。
7	3. 政府能簡化相關接續聘僱外國人作業並協請勞動部縮短審核時程，替產業界爭取更多時間儘速恢復產能，也能減少本業的成本，共同振興台灣經濟。	針對聘僱移工之申請案，本部現已藉由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及加強與各機關之間之資料介接勾稽，有效簡化作業流程及縮短審核時程，俾利雇主申請聘僱移工時，減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作業之繁瑣。

財政部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4 月份持續滾動式調查所屬會員受疫情衝擊之影響，相關紓困需求及振興經濟建議案之說明

一、所得稅部分

(一)建議降低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由目前 20%往下修、提供減免營所稅(意見調查表-觀光旅遊業序號 2、3 及交通運輸業序號 1)

- 1、考量調降營所稅稅率或減免營所稅係普遍性降稅，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之企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明定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提供補助或補貼，以發揮即時直接對受影響企業紓困效果；另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條例已提供相關租稅措施，協助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 2、其他國家並未因應疫情而普遍降低營所稅稅率或予以減免，又我國現行營所稅稅率 20%，相較其他國家公司所得稅稅率如美國 21%、日本 23.2%、韓國 25%(前述國家尚另徵地方所得稅)及中國大陸 25%為低，仍具國際競爭力。
- 3、另為及時協助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一次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25 日已發布相關令釋，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延期繳稅期間最長 1 年，分期繳稅期間最長可達 3 年(36 期)，且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

(二)建議採行投資抵減，鼓勵企業購置新產能工作母機，以自動化替代人力(意見調查表-批發零售業序號 6)

- 1、108 年 7 月 3 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

第 10 條之 1，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於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以「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等 2 種方式，於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30%限額內，抵減營所稅應納稅額，有助產業智慧升級轉型。

- 2、108 年 7 月 24 日增訂公布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提供營利事業以盈餘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所稅。
- 3、上開 2 項租稅優惠均有助企業投資提升生產技術之機器設備，促進國內投資動能，帶動經濟發展。

(三)建議政府對相關台商回流投資方案、租稅減免等條件更優渥(意見調查表-批發零售業序號 12)

- 1、為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戰調整投資架構，並引導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明定自施行日起算 2 年內，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選擇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按特別稅率(第 1 年 8%或第 2 年 10%)課稅，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實質稅率 4%或 5%)。
- 2、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係為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變遷，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提供短期租稅措施，期於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加速引導資金回臺，協助臺

商調整投資結構及協助國內產業發展。爰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定稅率及實施年限，已衡酌吸引資金回流誘因及顧及在地公平性，倘予降低稅率或延長實施期間，恐衍生租稅不公之爭議，不利加速資金回流投資之政策美意。

(四)建議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減稅(意見調查表-批發零售業序號 14)

- 1、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甫自同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年薪 40.8 萬元、雙薪家庭 81.6 萬元、四口之家 123.2 萬元，毋須繳稅，已適度減輕民眾負擔，倘再提供減稅優惠，中低所得家庭減稅利益有限，甚或無法享有減稅利益。
- 2、個人倘因疫情影響減少收入，其綜所稅亦將減少，考量採行直接減稅或降稅無法將資源集中到真正需要的個人，目前我國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紓困條例第 9 條業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受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提供補貼或其他振興措施，以發揮直接對受影響企業及其員工紓困之效果。另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上開紓困條例業提供相關租稅措施，協助個人度過疫情難關。

二、營業稅部分：建議對「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減免營業稅、疫情相關之補償保險免繳營業稅及免繳當期營業稅(意見調查表-交通運輸業序號 1、金融保險業序號 1 及批發零售業序號 14)

- (一)營業人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其屬查

定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視其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稅；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應納營業稅額亦會降低，現行營業稅制已有自動調整機制，合理減輕營業人負擔。

- (二)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紓困條例第 9 條爰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提供補貼措施。為使政府資源能即時有效發揮效益，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行非租稅措施（例如：補貼）或其他有助提升該等業者營運之行政措施，較具實益。

三、貨物稅部分：建議調降或停徵機車貨物稅(意見調查表-批發零售業序號 5、16、20、21 及 23)

- (一)貨物稅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例如：財政需要、矯正外部性)而對特定貨物課徵之單一階段特種消費稅。近年來國際間對於特種消費稅之課徵趨勢，以對耗用能源、污染環境及產生外部成本之貨物課徵為主。我國自 57 年開徵車輛貨物稅，基於財政需要外，亦兼具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政策目的，尚非為抑制奢侈性消費而對機車課徵貨物稅。
- (二)依據 108 年度國內進口及國產機車貨物稅完稅資料，排氣量 50cc 以上 125cc 以下之機車，平均每輛貨物稅稅額 6,649 元。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機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之 5 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民眾汰舊換新之新機車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 4,000 元，減徵稅額占平均每輛應納貨物稅稅額將近 6 成。換言之，民眾仍需負擔 4 成約 2,649 元(6,649 元-4,000 元)貨物稅，主要係鑑於燃油機車為移動污染源之一，應負擔部分貨物稅，尚不宜再調降稅率或予以免徵。

四、房屋稅部分：建議對「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減免房屋

稅(意見調查表-交通運輸業序號 1)

- (一)如受疫情影響，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屋主申請就未作營業使用部分，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5%)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其房屋稅負擔。
- (二)房屋稅為地方稅，108 年度房屋稅稅收為 810 億元，109 年度房屋稅開徵稅額 793 億元，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政收入來源，地方政府現行已可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自行調降其房屋稅徵收率，降低受疫情影響企業之負擔。
- (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業者使用之房屋，或為自有或為租用，採行減免稅係針對所有納稅義務人普遍降稅，沒有房屋之業者，無法獲得降稅之利益，為使政府資源集中於真正需要提供協助之產業，及減輕業者營運負擔，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授權規定，研議相關補貼方案，較具實益。

五、地價稅部分：建議對「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減免地價稅及工業用地地價稅減徵或免徵(意見調查表-交通運輸業序號 1 及批發零售業序號 14)

- (一)土地稅法規定，供工業直接使用之工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按 10%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倘廠房受疫情影響停工，在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可依上開規定課徵地價稅。
- (二)有關建議減免地價稅乙節，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業者使用之土地，或為自有或為租用，採行降稅或免徵係針對所有納稅義務人普遍降稅，沒有土地之人，無法獲得降稅之利益。為減輕業者負擔，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開紓困條例第 9 條授權規定，研議相關補貼方案，較具實益。

六、使用牌照稅部分：建議對「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減免使用牌照稅、全額免徵小客車租賃業 109 年使用牌照稅、

增修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將遊覽車客運業納入大眾運輸行業免徵使用牌照稅及貨車使用牌照稅減徵或免徵(意見調查表-交通運輸業序號 1、2、3 及批發零售業序號 14)

- (一)交通運輸相關產業之車輛，如受疫情影響不擬使用，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
- (二)為減輕營業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業者之營運成本，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營業小客車分為 11 個級距，每年稅額 900 元至 56,700 元；大客車分為 18 個級距，每年稅額 1,080 元至 16,200 元；貨車分為 19 個級距，每年稅額 900 元至 16,200 元，其使用牌照稅之稅額相對於自用小客車(每年稅額 1,620 元至 151,200 元)已從低訂定，且營業車輛各級距稅額自 68 年迄今，40 餘年來均未調整，已適度考量業者營運成本。
- (三)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 109 年使用牌照稅 50%。本部業配合於上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應納稅額減除，以減輕業者資金負擔。
- (四)使用牌照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地方政府之各項建設，舉凡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教育、文化、衛生保健、社會福利、道路、橋樑、溝渠、治安、消防等支出，均有賴稅課收入支應，進而全民受益。考量政府針對疫情已提供上述協助措施，為避免影響地方建設，尚不宜採行租稅減免措施。

七、娛樂稅部分：部分縣市娛樂稅營業額預估過高，如新北市每台課徵 300 元，雖已調降 30%為 210 元，仍是過高；選物販賣機有保夾功能，屬一般零售類，與電子遊戲場內

娃娃機不同的，建議不應再課娛樂稅(會員需求對應表項次 6 及意見調查表-批發零售業序號 3)

- (一)按「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六、……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 50%。」、「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為娛樂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明文。據此，「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之娛樂稅徵收率，係於上開規定稅率範圍內授權地方政府訂定。
- (二)為合理課徵選物販賣機娛樂稅及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本部賦稅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召開研商「選物販賣機課徵娛樂稅事宜」會議，決議將「娃娃機」歸屬電子遊戲機，俾與「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有所區別；另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之電子遊戲機及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娛樂稅徵收率宜否有所差別，請地方稅稽徵機關於修正徵收率時適度考量，並檢討是類娛樂設施之查定課徵標準、分類及稅額級距。
- (三)配合上開會議決議，本部檢討修正娛樂稅稽徵作業相關書表，於 106 年 9 月 4 日修正「娛樂稅稅籍卡」、「娛樂稅查定課徵稅額核定表」、「娛樂稅查定及訪查案件處理表」，列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之營業項目，俾與電子遊戲機之娃娃機區別，以符實際。
- (四)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為減輕業者負擔，部分稽徵機關主動調減業者之查定娛樂稅，協助其渡過此艱困時期。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13 個地方政府，主動核減娛樂稅查定營業額 10%至 50% 不等。
- (五)因應疫情影響，地方政府可依前開娛樂稅法規定，視實際

情形，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調降徵收率，減輕業者負擔。娛樂稅課徵標準之評定及徵收率訂定，屬地方政府權責，倘有具體個案，請檢具資料逕洽娛樂設施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

「疫情對服務業之影響與政府紓困建議」
會員需求對應表（與現行落差）

製表日期：109.05.21

項次	公會/ 企業名稱	會員或企業 今年4月相較 去年同期之 營運情形	會員或企業認為政府現 行的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建議 權責主 管機關	辦理情形
3	中華民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衰退50%以上	農委會漁業署頒佈多項紓困方案補助對象包含漁港、漁民、公有零售市場，唯獨大型批發市場(例如三重魚市場、台中魚市場等)尚未納入紓困方案，魚類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為各區漁會魚市場批發業者，尚無適用的紓困申請方案。	農委會 漁業署 經濟部	<u>經濟部：</u> 依行政院跨部會協商會議之紓困主管機關分工，參照會議分工原則，有關漁產品批發及水產品批發之產業紓困事宜，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紓困措施。
4	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多數衰退30%~50% 少數衰退50%以上	1. 目前針對製造業、商業服務業之薪資、營業資金補貼，僅適用於衰退50%以上之企業。而企業(尤其是製造業)衰退50%以上，則極為危險，面臨倒閉，因此符合該條件之企業比較少。 2. 政府應擴大現行規定才能真正對產業界紓困，例如營業額減少40%(或30%)以上之企業都納入，惟其補貼金額可以比照衰退50%以上者依比例減額補貼。	經濟部	<u>經濟部：</u> 經評估政府對不同產業紓困條件宜有一致性，營收下降5成以上門檻仍有維持必要，惟為協助更多業者，本部已對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及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之營收下降5成以上認定方式給予更大的彈性，將除原「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或連續

項次	公會/企業名稱	會員或企業今年4月相較去年同期之營運情形	會員或企業認為政府現行的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建議權責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營業額或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之認定方式外，另增加「於109年1月至6月任1月營業額與107、108年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50%」之認定方式，更有利於業者營收下降5成之認定。
5	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衰退 30%~50%	105年起陸客縮減影響觀光業，業者已經造成第一波衝擊，讓105年至疫情前營收已處於低基期，現行以108年及107年下半年營收當基期，無法申請紓困補助，建請能放寬至前5個年度，以利業者達到紓困補助。	經濟部	<u>經濟部：</u> 本部針對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認定，已提供多種營收下降5成之計算方式，放寬認定標準，可以本(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較同年、去年(108)年或前(107)年任1個月比，更有利於業者營收下降5成之認定。
6	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	衰退50%以上	1. 部分縣市娛樂稅(營業額預估過高，與現況有差距)，如新北市每台課徵300元，雖調降30%為210元，仍是過高。	財政部 經濟部	<u>經濟部：</u> 有關選物販賣機課徵或調降娛樂稅，事屬財政部權責，尊重財政

項次	公會/ 企業名稱	會員或企業 今年4月相較 去年同期之 營運情形	會員或企業認為政府現 行的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建議 權責主 管機關	辦理情形
	國聯合會		2. 選物販賣機實屬於零售類，為體驗式銷售形式，與在電子遊戲場內娃娃機(沒有保證取物)是不同的。選物販賣機是有保夾功能，是屬一般零售類，不應再課娛樂稅，希望財政部能重新審核。		部辦理情形。
7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衰退 30%~50%	本會介於醫藥及商業團體身份之中，並未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相關產業可使用之業者紓困方案，中藥產業因疫情，始終受到波及，建議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能將中藥販賣批發、零售納入紓困項目。	衛福部 經濟部	<u>經濟部</u> ： 依行政院跨部會協商會議之紓困主管機關分工，參照會議分工原則，有關中藥產業紓困事宜，係由衛生福利部評估紓困措施。
8	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衰退 0~30%(寵物繁殖、買賣業、寵物用品零售) 衰退 30%~50%(寵物美容業) 衰退50%以上(寵物寄養業：住宿、安親；寵物訓練)	1. 本會轄下所屬店家90%為5人以下微型企業，採額定稅額納稅，幾乎無法配合提出紓困方案所需文件，含：401、403、405各類報表。 2. 寵物寄養業(店數：2116)雖屬農委會管轄，卻不符合農業委員會針對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經農委會說明寄養業屬商業行為，應回歸經濟部的紓困方案，然農委會5/5推出農民補貼方案每人1	農委會 經濟部	<u>經濟部</u> ： 1.經濟部針對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認定，已提供多種營收下降5成之計算方式，放寬認定標準，可以本(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較同年、去年(108)年或前(107)年任1個月比，更有利於業者營收下降5成之認定；亦可採自結營收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代

項次	公會/ 企業名稱	會員或企業 今年4月相較 去年同期之 營運情形	會員或企業認為政府現 行的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建議 權責主 管機關	辦理情形
			萬元，企業主也不符合紓困申請資格。動保法管理嚴苛，要求業者配置合格專業人力與設備，亟需政府政策援助。		替申報營業稅之401、403報表等。 2.依行政院跨部會協商會議之紓困主管機關分工，參照會議分工原則，有關寵物寄養業紓困事宜，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紓困措施。
10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衰退50%以上	1. 電影院為特殊行業(3班制)，多採用兼職人員，現階段藝文紓困2.0補助，只補助全職員工，不符合實際現況，申請補助金額相對少，實質上對戲院業者助益不大。 2. 電費減免:部分電影院為百貨商場複合式經營型態戶，屬於高壓以上用戶，無法申請獨立電號及水號，需由百貨商場向電力公司申請減免，但百貨業者為複合式經營，需綜合百貨商場營業收入，沒有達到15%-50%級距即無法申請減免水電費，實際上電影院在這次疫情衝擊下截至4月底票房收入以衰退近9成，符合此級距。	文化部 經濟部	<u>經濟部：</u> 1.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規定，適用對象需與台電公司訂有供電契約，故如非台電公司供電契約用戶，則不符合電費減免資格。 2.另依前述作業須知規定，減免電費之用戶，如非實際用電或僅為實際用電者之一，應將其受減免之電費分配予該同一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電者。

項次	公會/ 企業名稱	會員或企業 今年4月相較 去年同期之 營運情形	會員或企業認為政府現 行的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建議 權責主 管機關	辦理情形
					3.本部針對百貨商場複合式經營型態者，訂有「經濟部受理百貨商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申請電費減免之認定作業規範」，倘百貨商場符合前述規定，可據以辦理。 4.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主管電影事業，相關紓困補助或減免措施，應由文化部辦理。
12	○○機車商業公會	多數衰退30%~50%，部分衰退50%以上	1.機車銷售屬於代銷制，銷售機車成交才有傭金，有些業者無開立發票，無法具體列舉營業損失證明，雖然守法繳稅、合法經營，受疫情嚴重影響卻無法領到政府紓困補貼。 2.員工個人去年綜合所得申報超過408,000元，而實際受嚴重影響是今年，政府設限規定不合理，員工也無法領到補助款。	經濟部 勞動部	<u>經濟部：</u> 經濟部針對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認定，已提供多種營收下降5成之計算方式，放寬認定標準。可以本(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較同年、去年(108)年或前(107)年任1個月比，更有利於業者營收下降5成之認定；亦可採自結營收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代

項次	公會/ 企業名稱	會員或企業 今年4月相較 去年同期之 營運情形	會員或企業認為政府現 行的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建議 權責主 管機關	辦理情形
					替申報營業稅之401、403報表等。補助的對象是企業，不是員工。
13	○○電 器商業公 會	衰退50%以上	1. 電器業者有營業旺季及淡季的關係，以及小額營業人免用發票，因此稅務機關沒有資料，甚至業者沒有記帳的習慣，因此要舉證營業額衰退50%確實有困難。 2. 薪資補助是正職員工的薪資，而電器業者大部份勞保都屬自營業者加保在職業工會，而薪資也已經調高24,000元以上也達到退休年齡，所以政府所提供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振興方案，本業會員資格都不符合條件，因此無法申請到任何紓困補助。建請放寬申請條件，針對小額營業人也可以發放現金1萬元為標準，並簡化作業、迅速撥款。	經濟部 勞動部	<u>經濟部：</u> 1.經濟部針對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認定，已提供多種營收下降5成之計算方式，放寬認定標準，可以本(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較同年、去年(108)年或前(107)年任1個月比，更有利於業者營收下降5成之認定；亦可採自結營收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代替申報營業稅之401、403報表等。 2.倘企業無法提供員工投保勞保、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之證明文件，放寬負責人視為員工1人，申請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1萬元，及補貼期間每月薪資補貼9,520元（以每月基本工資

項次	公會/ 企業名稱	會員或企業 今年4月相較 去年同期之 營運情形	會員或企業認為政府現 行的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建議 權責主 管機關	辦理情形
					23,800元之4成計算), 最多補貼3個月。
15	日藥本 舖股份 有限公司	衰退 30%~50%	1. 今年4月起, 經濟部開始針對受災企業進行水電費減免, 零售藥妝通路為兩層樓門市, 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 樓層只寫一樓, 且電號皆不同, 影響電費減免的資格, 電費減免僅有1樓。 2.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及台灣電力公司統一編號不一致(因設籍課稅及彙總申報故所有電費收據皆為總公司), 因各門市皆有各自之統一編號, 地址相同但統編不一致, 所以無法進行減免。此與財政部資訊中心說明, 電費的標準是按各門市去比對營業額是否有衰退, 符合資格後再將各單位統一編號提供給台電, 兩者的資料是否無法串接無法比對, 要如何提供相關文件給相關單位才能獲得電費減免。 以上問題從最初詢問台灣電力公司, 再洽詢財政部、國稅局, 而後再到財政部資訊中心, 最後仍未獲果。	經濟部	<u>經濟部:</u> 1.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規定, 適用對象需與台電公司訂有供電契約, 故如非台電公司供電契約用戶, 則不符合電費減免資格。 2. 另依前述作業須知規定, 適用對象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 無須申請, 由執行單位(本案為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本案財政部係針對營業人各分支機構銷售額比對後, 提供各分支機構統編等資料, 供台電公司辦理減免, 惟因業者分支機構向台電公

項次	公會/ 企業名稱	會員或企業 今年4月相較 去年同期之 營運情形	會員或企業認為政府現 行的紓困措施不足之處	建議 權責主 管機關	辦理情形
					司申請各獨立用電之電表登錄之統編均為總機構之統編，但總機構未符合減免資格，致無法比對到財政部提供台電公司紓困適用對象之分支機構統編資料。 3.本案台電公司已向日藥本舖公司聯絡人陳小姐說明，請其提供受影響分店相關資料，台電公司將以用電資料比對財政部提供清冊之總機構與分支機構統編及營業地址，相符者即按財政部認定之生效年月與適用級距給予電費減免。